

2024年度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 改革局	项目招投 标活动	对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评标专家	2个2023年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024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组织实施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1户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第三条	县级组织实施	